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A



盐田港股份 (SHENZHEN YANTIAN PORT HOLDINGS CO., LTD.)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 修订稿 )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二 六年二月十七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作为盐田港股份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盐田港集团为获得其持股份的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盐田港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盐田港集团所支付的 2.5 股盐田港股份股票和 6.53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盐田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盐田港集团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

2、盐田港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51%）；

3、盐田港集团承诺：从 2005 年度起至 2010 年度止，将在期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盐田港集团承诺：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盐田港集团保证若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四、承诺人盐田港集团声明：



盐田港集团就承诺事项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27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8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6日 - 2006年3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6日-2006年3月8日交易日的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6日9:30-2006年3月8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 六、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20日起复牌；
-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 - 2529 2801、2529 2802

传 真：0755 - 2529 0932

电子信箱：szytp@yantian-port.com

公司网站：<http://www.yantian-port.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作为盐田港股份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盐田港集团为获得其持股份的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盐田港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盐田港集团所支付的 2.5 股盐田港股份股票和 6.53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盐田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票和现金，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盐田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盐田港集团	92,000	73.90%	送股：8,125 万股 送现：21,222.5 万元	83,875	67.37%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盐田港集团	5%	G + 12 个月后	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如确需减持，也将通过战略配售、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5%	G + 24 个月后	
	6.37%	G + 36 个月后	盐田港集团所持有的盐田港股份的股数不低于盐田港股份总股本的 51%
	51%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	无

注：G 为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92,000	73.90%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83,875	67.37%
国有法人股	92,000	73.90%	国有法人股	83,875	67.37%
二、流通股份合计	32,500	26.10%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40,625	32.63%
A 股	32,500	26.10%	A 股	40,625	32.63%
三、股份总数	124,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4,500	100.00%

##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已书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 1、确定对价方式的出发点

对价的确定要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特别要保护流通股股



东的利益。本方案采取同时支付股份、认购权证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使得流通股股东即期利益及长期利益均得到保护。

## 2、方案实施后的盐田港股份的合理估值水平及其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 1、确定对价方式的出发点

对价的确定要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特别要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方案采取同时支付股份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使得流通股股东即期利益及长期利益均得到保护。

## 2、方案实施后的盐田港股份的合理估值水平及其依据

方案实施后的合理估值水平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而市盈率法评估公司价值是成熟资本市场通常采用的方法之一。

### （1）成熟市场市盈率的选取

盐田港股份属于海港服务行业。根据路透按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共同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统计的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亚太地区成熟市场海港服务行业平均市盈率分别介于 17.20 - 19.26 倍之间。考虑到盐田港股份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水平，同时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此选取 17.50 倍市盈率作为盐田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水平。

### （2）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 2005 年 1 - 9 月份的每股收益为 0.365 元，根据盐田港股份公司预测，2005 年全年的每股收益预计不少于 0.473 元。

### （3）方案实施后的合理估值水平

综上所述，以 17.50 倍动态市盈率估值，方案实施后盐田港股份的合理估值水平为每股 8.28 元。

## 3、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情况



### （1）理论送股比例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市值不受损失为原则，盐田港股份股票流通权理论送股比例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P1=P2 + R \times P2$$

其中：

P1：改革前的股票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 100%换手率的平均收盘价 10.36 元/股计算。

P2：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从谨慎原则出发，方案实施后盐田港股份股价估计为 8.28 元。

R：理论送股比例：推算出理论送股比例为 10 送 2.52 股。

### （2）对价价值分析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情况，盐田港集团提议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票和 6.53 元现金，对价安排合计为 8,125 万股和 21,222.5 万元现金。

按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向前复权的公司股票 100%换手率的平均收盘价 10.36 元折算成送股模式，6.53 元现金相当于 0.63 股，总体对价水平为 10 股流通股获送 3.13 股，高于理论送股比例，因此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了保护。

##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也保留了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安排后获得一定超额收益的可能，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1、作为盐田港股份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盐田港集团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

（2）盐田港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51%）；

（3）盐田港集团承诺：从 2005 年度起至 2010 年度止，将在期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盐田港集团承诺：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 （1）履约方式及时间

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本集团已将所持盐田港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中对价部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托管并予以锁定。

本集团以上承诺的履行时间以各承诺的生效之日起至相应的承诺履行期满止。

### （2）履约能力分析

方案实施后，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和限售期内，由于相关股份将被锁定，盐田港集团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盐田港集团能履行上述特别承诺。

###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方案实施后，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将在上述承诺期内对集团公司所持相关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并可以阻断违反承诺



性质事项的发生。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盐田港集团保证若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盐田港集团就承诺事项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盐田港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提出，盐田港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9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0%。盐田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或者其他形式的权利受限制等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 （二）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处置，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风险



盐田港集团所持股份均属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目前盐田港集团所持公司国有股的处理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还需得到深圳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仍未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材料签署日，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账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盐田港集团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部分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盐田港集团尽快解决。如果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在近期和未来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虽然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股东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但由于其特殊性以及市场各方对方案的认识不同，且同时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因此，公司股东都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 （一）保荐意见结论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可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盐田港股份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中国银河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愿意推荐盐田港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考虑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二）律师意见结论

广东广深律师事所在核查后认为：“盐田港股份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盐田港股份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主体要件，且已按《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须批准的程序。盐田港股份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盐田港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认为：“盐田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积极参与盐田港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的签署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